

復審人 林○○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2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732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2 年至 94 年間犯擄人勒贖、槍砲等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4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槍砲、賭博罪前科，復犯槍砲、擄人勒贖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到傷害，且持有槍彈數量多，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又未有相關和解或賠償紀錄」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2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732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無違規，獎狀 15 面，多次加分，累進處遇分數溢分，假釋評估量表 83 分；以犯行情節重大、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未與被害人賠償和解駁回假釋，顯誤將司法刑罰裁量權充作假釋審查範圍，違背單一刑罰原則，逾越矯正機關權限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

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24 號、97 年度矚上重更（二）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擄人勒贖、槍砲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到傷害，且持有槍彈數量多，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犯後態度不佳；有槍砲、賭博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無違規，獎狀 15 面，多次加分，累進處遇分數溢分，假釋評估量表 83 分」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分數僅為假釋量化參考資料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以犯行情節重大、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未與被害人賠償和解駁回假釋，顯誤將司法刑罰裁量權充作假釋審查範圍，違背單一刑罰原則，逾越矯正機關權限」

之部分，按犯行情節、和解賠償情形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且原處分亦非對先前犯罪之再懲罰，與一罪不二罰原則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